

# 中国古史分期暨社会性质论纲

□ 黎 虎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近百年来中国学术界为探讨中国古代历史分期和社会性质的演变做出了巨大努力,走过了一条漫长曲折的道路,至今尚未建立起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古史分期和社会性质的学术体系。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对历史分期和社会性质问题的重新讨论,学术界对于“破旧”已经取得了诸多共识,下一步如何“立新”的问题也提上了日程,即正面提出关于中国古代历史究竟经历了几个发展时代,特别是秦至清这一历史时代究竟是什么社会性质的问题。

决定一个社会及其性质的最根本、最深层的原因是这个社会的主要矛盾。本文认为中国历史第一时代的社会主要矛盾是人与自然的矛盾,是为“无君群聚社会”,但其末年围绕权力掌控而形成发展的矛盾关系,遂将历史推进到第二时代;第二时代中,宗族性的王权与血缘性的“众庶”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而这两者之间的矛盾是这个统一体的主要矛盾,故曰“王权众庶社会”;第三时代是家族性的皇权与地域性的“吏民”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而这两者之间的矛盾是这个统一体的主要矛盾,故曰“皇权吏民社会”。

中国历史发展的关键有二,一是权力的掌控,二是人力的掌控。掌控了权力就掌控了一切,亦即掌控了这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社会资源。故权力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主导者,这是中国历史特殊性的重要体现。权力之所以能够发生上述神奇作用而显得法力无边,其关键和首要条件在于掌控了人力,掌控权力如果离开掌控人力,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就权力的掌控而言,中国古代之所以从“无君”时代进入君主时代,而君主时代又经历了从相对专制和集权的宗族性王权时代转变为绝对专制和集权的家族性皇权时代的发展变化,其重要原因在于掌控人力模式和性质的发展变化;从人力的掌控而言,经历了基本上不受权力束缚的“群聚”时代,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先后经历了相对专制和集权的宗族性王

权和各级诸侯、贵族掌控血缘性“众庶”的时代,再到绝对专制和集权的家族性皇权对于地域性“吏民”的完全、彻底掌控的时代。从血缘性“众庶”被分割为王、诸侯、卿大夫的层级性掌控发展到地域性“吏民”受皇帝完全、彻底的一元性掌控,就是王权向皇权转变及其得以长期存在的基础和关键。在王权与“众庶”这一有机统一体中,王权与“众庶”的矛盾是这一时代的主要矛盾;在皇权与“吏民”的有机统一体中,皇权与“吏民”的矛盾是这一时代的主要矛盾。故前者称为“王权众庶社会”,后者称为“皇权吏民社会”。这就是本文对于三个时代命名和划分的主要根据。

1.“无君群聚社会”——太古至夏以前。“群”是人类出现之后的第一个社会形态,经历了由低而高、漫长而不同的三个发展阶段:第一是“兽群”阶段。在这些“群”中,人们“聚生群处”,“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第二是“姓群”阶段。经过漫长的“兽群”阶段,逐渐进入以“姓”为单位,亦即“知母不知父”的群聚阶段。第三是“氏群”阶段。“氏”是从“姓”中派生出来的,“姓”是“氏”之源,氏是“姓”之流。故“氏群”是从“姓群”中派生出来的。此后社会的中心遂由母转为父。诸如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等传说中的人物,就是不同“氏群”中的领袖人物。

“群聚”社会的出现对于人类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促进人类从动物界脱颖而出。二是从“群”中产生了“君”。这种“君”最先不过是“群”中的指挥者,“群”之间经过长期竞争,又在众多的“群”中形成一些为众多“群”拥戴的“群”及其领袖人物。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等就是这种“氏群”领袖人物,从而把人类社会推向更高级的阶段。

从“氏群”阶段进入第二历史时代,乃是中国古代社会历史所发生的根本性变化。上述两个时代最主要的变化在于从“天下为公”变为“天下为家”。

“天下为公”阶段的“大人”是服务型、奉献型的,通过“选贤与能”的方式递相传承,是谓“禅让”之制;“天下为家”时期的君主是统治型、专制型的,是通过“大人世及”的方式在宗族内部代代相传,是谓“传子”之制。但是,从“天下为公”到“天下为家”经历了漫长的不平等时代才逐步形成。

2.“王权众庶社会”——夏商西周至战国时期。“氏群”阶段后期,历史从“无君群聚社会”进入了“王权众庶社会”的崭新时代。“王权众庶社会”先后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夏商西周时期,这是“王权众庶社会”的形成和逐渐成熟阶段,其中夏朝是雏形阶段,商和西周则为成熟阶段,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第二阶段为春秋战国时期,其中春秋时期是变化阶段,战国时期是变化的完成阶段,为进入“皇权吏民社会”历史时代做好了准备。

“众庶”与“吏民”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多元性的宗族所有制,后者是一元性的“国有制”。“众庶”分别统辖于大大小小的宗族,分别属于王或各级诸侯贵族等人。“吏民”则全部收归国有,其所有权是一元的、集中的,直属于最高统治者皇帝。由“众庶”转化为“吏民”,其转化的关键措施在于编户制度的建立。至秦统一全国,便将这种编户制度推行于全国,“众庶”从此变成“吏民”皇帝直接所有的编户齐民,两千余年专制皇权的统治基础自此形成。

3.“皇权吏民社会”——秦至清。“皇权吏民社会”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秦至元,第二阶段从明至清。秦始皇确立的皇权体制,直到明清才有较大变化,中国历史发展之缓慢于此可见。这个变化主要表现为将权力的掌控推向极致和对人口的掌控有所松动两个方面:一方面,由皇帝专制体制演变为皇帝独裁体制。另一方面,从秦汉以来确立的对于“吏民”的完全、彻底的严密掌控有所松动。以下从四个方面说明“皇权吏民社会”的主要特征:

(1)“吏民”是皇权体制下的编户齐民。“吏民”一词始见于战国,此后直至明清时期,一直被历代频繁使用。“吏民”,亦通常所谓之“农民”或“编户齐民”,两千年间名称多样。其中“吏民”一词的社会历史内涵最具丰富性和代表性,从户籍制度而言,它是国家的编户齐民;从社会结构而言,它是社会金字塔的底层;从国家统治而言,它是各级政府管治的基本民众。由于“吏民”统一编入国家户籍,管理“吏民”户籍遂成为中央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

(2)“吏民”是皇权体制的基础。“吏民”是由下层小吏与普通民众为主体组成的基层社会群体,这种“吏民”一体性结构乃是中国古代皇权统治的基础。掌控吏民的根本目的在于掌控人力物力,而掌控人力又为其根本。

(3)“吏民”的反抗推动皇权统治周期性调整。

“‘吏民’与‘君’的矛盾对立保持在一定限度之内则谓之‘治世’,超过了一定限度则导致‘乱世’乃至亡国。”故君主为治之道就在于调控这个“度”,超过了这个“度”就可能打破矛盾统一体。中国两千年来的皇权体制基本上就是这样螺旋式地、周期性地向前缓慢发展。

(4)“吏民”与皇权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皇权吏民时代”的社会结构,其主体是皇权与“吏民”构成的有机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还存在着地主与佃农、雇工这种次生统一体,以及附着于其上的工商业者、奴婢等。

地主与农民的矛盾也是这一历史时代的重要矛盾之一。中国古代的地主,广义而言包括“皇权地主”和“吏民地主”两种。“皇权地主”主要由皇帝、皇室地主、官僚地主构成。“皇权地主”寄生、依附于皇权,是在皇权土壤中形成发展起来的,同时随着皇权的衰亡而衰亡。他们的形成发展及衰亡均不是经济原因作用的结果,而是政治原因作用的结果。“吏民”中的地主,可谓之为“吏民地主”。“吏民地主”并不因皇朝的盛衰兴亡而盛衰兴亡,他们的形成、发展及衰亡,主要不是政治原因,而是经济原因作用的结果。“皇权地主”属于统治集团营垒,“吏民地主”属于被统治者。

但是,我们不能认为皇权是“皇权地主”阶级的统治或专政,更不能说是地主阶级的统治和专政了。“皇权地主”仰承于皇权的鼻息而存在、发展,但是它的存在、发展如果触犯了皇权利益,则随时可以被剥夺。所以在第三时代,不仅“吏民地主”不能成为社会的主导者,“皇权地主”也不能成为社会的主导者,只有皇权才是社会的主导者。“皇权地主”既已在政治上依附于皇权,在经济上也不可能发展成为先进的力量。其扩张如果超越了一定限度,便会与皇权发生矛盾,就会被抑制或取缔。

地主与农民的矛盾主要从两个方面而发生,一方面是因地主兼并农民的土地而发生,另一方面是因部分农民租佃地主土地而发生。但是,农民与地主的矛盾一般情况下不可能超越“吏民”与皇权的矛盾而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租佃关系不仅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也还含有农民之间的互助互利关系。由于契约性租佃关系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佃农与地主的矛盾关系。还必须指出,皇权对于“吏民”的征敛是以国家权力为依托而实施的,是为国家行动;地主对于佃户的征收一般来说国家权力并不介入,是为私人行动,两者的差别是巨大的。虽然地主与农民的矛盾是这一历史时代的重要矛盾之一,但是它不可能超越“吏民”与皇权这一主要矛盾,而成为这一历史时代的决定性的矛盾关系。

■ 《文史哲》2020年第1期,约42000字